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城管辅助力量服务(综合网格一、二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一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城管辅助力量服务(综合网格一、二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一)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10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356. 76920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413. 700692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永联保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